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纳宇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一、协议前提

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[PYHW2026-07] 《濮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设备更新项目（续建）项目包 1 供货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基于 [部分转运站需增补箱体，原有设备不满足使用工况]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就原合同的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在原合同基础上，甲方以每套 12 方整体式垃圾压缩机中标价 18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，增购乙方三套 12 方整体式垃圾压缩机（型号规格：徐工牌/YJYF112C），共计 540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），箱体配置与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，仅对特定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二、补充条款

（一）条款修改或新增

新增条款：甲方以每套 12 方整体式垃圾压缩机中标价 180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），增购乙方三套 12 方整体式垃圾压缩机（型号规格：徐工牌/YJYF112C），共计 540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肆万元整），箱体配置与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（二）其他事项

交付期限：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付款方式：箱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三、其他关键条款

(一) 效力说明

1.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2. 争议解决：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四、签字盖章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乙方贰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单位地址：濮阳市中原中路 54 号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单位地址：濮阳市电子商务产
业园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13633932222

联系电话：18300650639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濮阳开州路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濮阳人民
路支行

帐 号：601002161017105

帐 号：246871473012

签订地点：濮阳市城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6 月 10日